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案祺

被告 鼎漢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偉丞

被告 張祐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3萬3,3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第十九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書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漢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鼎漢工程）於民國14年6月10日邀同被告王偉丞、張祐騰等二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、100萬元，合計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4年6月17日起至119年6月17日止，借款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%（目前合計為年率 2.22%）計息，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，並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7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並約定如有授信約定書第6、7條之情事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鼎漢工程繳納本息至115年1月17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依上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883萬3,331元以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王偉丞、張祐騰為保證人，應與被告鼎漢工程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

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餘額	利息起迄日	利息	違約金計算
1	900萬元	795萬元	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00萬元	88萬3,331元	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	2.22%	自115年2月18日起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償日止		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000萬元	883萬3,331元			